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 2015 年 10 月 16 日 13:30

网络投票: 2015 年 10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科发路 101 号致远国际商务大厦 18 楼

三、会议主持: 苏州高新董事长徐明先生

四、参会人员: 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五、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5、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六、会议议程:

- 1、董事长徐明先生介绍出席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 介绍会议议程、议案, 并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 2、董事长徐明先生提出《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3、董事长徐明先生提出《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并表

决:

4、董事长徐明先生提出《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5、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平先生提出《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6、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平先生提出《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7、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平先生提出《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8、董事长徐明先生请一名与会监事、两名股东代表及与会律师检票、监票，统计投票结果，并宣布投票统计结果；

9、董事会秘书宋才俊先生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并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0、董事长徐明先生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属于承销机构项目承接不得涉及负面清单限制的范围。承销机构项目承接不得涉及负面清单如下：

1、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发行人。

2、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发行人。

3、最近 12 个月内因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的发行人。

4、最近两年内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发行人。

5、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发行人。

6、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发行人。

7、地方融资平台公司。本条所指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是指根据国务院相关文件规定，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8、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认定的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公司。

9、典当行。

10、非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的担保公司。

11、未能满足以下条件的小贷公司：

(1) 经省级主管机关批准设立或备案，且成立时间满 2 年；

- (2) 省级监管评级或考核评级连续两年达到最高等级；
- (3) 主体信用评级达到 AA-或以上。

现就该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结合公司的财务、经营现状，公司初步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方案需要审议的条款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存续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利息支付方式由公司和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本次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各期发行规模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

5、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

6、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7、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

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8、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10、本次债券的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转让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

11、偿债保障措施

当出现预计不能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现就该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利率调整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含权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方式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及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金额等；

7、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

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现就该项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且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 2、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 3、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4、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 6、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此外，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2、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4、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现就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结合公司的财务、经营现状，公司初步拟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方案需要审议的条款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存续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利息支付方式由公司和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本次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各期发行规模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

5、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7、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8、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9、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0、上市交易或转让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1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2、偿债保障措施

当出现预计不能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13、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现就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利率调整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含权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方式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及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金额等；

7、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现就该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